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5 年 1 月 13 日，杨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3,188,268 股质押给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占其所持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10.16%，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3.99%。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（编号：2015-001）。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015 年 5 月 18 日，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，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实施了该方案。至此，杨建平先生在 2015 年 1 月 13 日办理的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相应变更为 4,782,402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10.16%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3.99%。

2016 年 1 月 15 日杨建平先生将上述股份全部解除质押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杨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,086,200 股（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）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39.24%；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有 14,750,000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12.2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18日